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楊蕾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2021年2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周智濤先生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產生之空缺。

楊先生，53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文化旅遊地產開發經驗。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旅遊局副局長。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學位及北京體育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6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楊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收取額外酬金。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可認購205,79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2021年2月1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設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曹如倉先生(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